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福建省武夷山市 永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农机购置补贴 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通告

(2025 年 24 号)

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5〕6号)等相关规定和程序,经调查核实、约谈告知等程序后,现对福建省武夷山市永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公司)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结果通告如下。

根据农业农村部门调查掌握情况，以及省高院再审认定情况等，按照农办财〔2017〕26号、农办财〔2015〕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认定永兴公司存在以下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一）2018、2019年，永兴公司对部分茶叶做青机、茶叶揉捻机的铭牌进行替换后，让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根据农办财〔2017〕26号中相关规定，该行为系“使用伪造、变造的补贴产品铭牌”，属于较重违规行为。（二）2017年2月，永兴公司对已经享受过项目补贴的茶叶做青机重新开具发票，购机者凭新开发票申请获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并将部分补贴资金转给永兴公司工作人员并由永兴公司实际使用。根据农办财〔2015〕6号，该行为属于套取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

按照农办财〔2017〕26号、农办财〔2015〕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永兴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作出以下处理：（一）自2023年4月10日（封闭产品时间）起，取消永兴公司所有茶叶做青机补贴资格，即2023年4月10日起在市场上销售的永兴公司所有茶叶做青机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目前涉及产品有永兴公司6CZ-110B型茶叶做青机、6CZ-120B型茶叶做青机、6CZ-110型茶叶做青机、6CZ-120型茶叶做青机。补贴资格被取消前，购机者已购置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补贴产品，可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二）自2023年4月10日（封闭产品时间）起，暂停永兴公司2023年4月10日前列补的其他所有农机补贴资格2年，暂停期间销售的相关农机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具体产

品为永兴公司 YX-6CW30 型茶叶萎凋机、YX-6CW50 型茶叶萎凋机。补贴资格被暂停前，购机者已购置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补贴产品，可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暂停期满后，永兴公司可按程序申请恢复被暂停补贴资格农机的补贴资格。

永兴公司要汲取教训，其他参与购机补贴的农机企业也要引以为戒。农机产销企业要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要求，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义务。违规行为多次或重复发生的，将按照农办财〔2017〕26 号等有关规定加重处理。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5 日印发

